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拍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榮吉

相　對　人　吳瑞雲

上列當事人與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抵押權人如係受讓第三人移轉之抵押權擔保債權及抵押權，應先對債務人踐行債權讓與通知之程序，方堪對抵押義務人主張有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債權存在，而許其行使抵押權。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李思賢即李永靖於民國84年11月2日，以其所有屏東縣○○市○○○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70建號（門牌號碼：復興路25號2樓）、837建號（門牌號碼：復興路25號2樓之18）之不動產，向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96萬元之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上開不動產於85年7月29日因買賣而移轉予相對人吳瑞雲，依法對抵押權不生影響。又第三人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讓與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聲請人。茲債務人對聲請人尚有1,497,317元及利息、違約金，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4 年司執字第34166 號債權憑證影本及借據影本、債權讓渡書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受讓原抵押權人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而對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惟僅提出歷次之債權讓渡書及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然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李思賢即李永靖之證明，經本院於108 年1 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聲請人於108 年1 月25日提出其於103 年6 月14日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影本，惟該收件回執並任何人簽名，亦無送達郵局之戳章，是否確實送達予債務人並非無疑。又經本院於108 年5 月7 日命聲請人補正上開掛號郵件信封，嗣聲請人雖提出其於108 年5 月10日重新送達債務人居所地址（屏東縣○○鎮○○○巷00號）之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然並未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送達，且上開重新送達之掛號郵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即認內附債權讓與之該掛號信件並未經合法送達予債務人，要難僅憑該掛號信件之信封已經郵局招領，而逕認債權人之債權讓與通知已生合法達到債務人之效力。綜上，足認該債權讓與通知並未送達予債務人，而使債務人得知債權讓與之事實，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